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2,8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42,300万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报告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报告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同意将名称修订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